第 29 卷第 4 期
1999 年 8 月
浙 江 大 学 学 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29, No.4
Aug. 1999

《方言笺疏》校勘评议

刘 川 民
(浙江大学 西溪校区中文系，浙江 杭州 310028)

【摘 要】本文从校勘方法、校勘中存在的问题和对后世的启示等方面，对清钱绎、钱侗《方言笺疏》的校勘作了评议。文章认为，在校勘方法中，钱氏依据字形、字音、文义，对汉扬雄《方言》的各种传本及后代研究《方言》的著作进行了校理。钱氏在校理过程中，指出了古注的一些特点和古人行文的一些体例，并阐释了一些古代文化词语。但钱氏的校理有时主观武断，有时漏掉了前人的一些精彩之说。尽管如此，钱氏的工作对我们今天研究《方言》及训诂学均有一定价值。

【关键词】钱绎；钱侗；《方言笺疏》；校勘方法；价值；评议

【中图分类号】 H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1999)04-0069-08

Comment on Collation of *Fang Yan Jian Shu*

LIU Chuanm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The thesis makes an elaborate and comprehensive collation on *Fang Yan Jian Shu* by Qian Yi and Qian Tong of the Qing Dynasty from its collating methods, defects in collation and inspirations to the later periods. In the collationg methods, Qian had collated various editions of Fang Yan by Yang Xiong of the Han Dynasty and various works on the study of Fang Yan by later authors thereof. Qian pointed out some features of ancient annotates and systems of ancient wirtings, as well as intepreted some ancient culture words. But there are some subjective assertions and neglects of penetrating opinions of the previous collators in his collation. However, Qian's works could help study Fang Yan and the history of interpretation.

Key words: Qian Yi; Qian Tong; *Fang Yan Jian Shu*; methods of collation; value; comments

清钱绎、钱侗著《方言笺疏》[1](以下简称《笺疏》)，是注释汉扬雄《方言》的集大成著作。钱氏除了对《方言》之形、音、义进行了训释外，还对原本《方言》及后代校注进行了校理，“参众家本而详究之，以折其衷，择善而从”[2]，为我们进一步研究《方言》提供了方便。《笺疏》中，有关校勘内容者凡 470 条。其中校字形的 284 条，约占总数的 60%；校字音的 30 条，约占总数的 6.3%；校字义的 9 条，约占总数的 2%；校脱文的 53 条，约占总数的 11%；校衍文的 15 条，约占总数的 4.4%；校倒文的 18 条，约占总数的 4%；校体例的 50 条，约占总数的 10%；校引文的 11 条，约占总数的 2.3%。本文试对其字形、字音、字义方面的校勘作一些论述。

一、钱氏的校勘方法

(一)据字形校

在钱氏所校的诸多内容中，以校字形之误为最多。其中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收稿日期]1998-04-02

[作者简介]刘川民(1964-)，男，重庆市人，浙江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训诂学研究。

1.因楷书形近而致误者

汉字成千上万,有的字只比另一个字多一笔、少一笔,或偏旁位置不同,容易混淆。因此,校理字形之误便是研究《方言》者首先而且必须进行的工作。清代张之洞认为读书要得精校精注本,否则会事倍功半[3]。钱氏深得此中三昧。如:

卷三:膠、谲,诈也……注:汝南人呼欺为谴……音义:谴,讬回反。

笺疏:音"讬回反","讬"字,各本作"讹",形近讹,传写者遂误为"讹"(页115倒2行)。

按:"乇"旁俗写作"乇",又易讹变作"乇"。由"乇"加以回改,则"讬"易误作"讹"。

卷五:饲马橐,自关而西谓之裺囊……

笺疏:饲,旧本误作"饮"。《说文》:"篼,饮马器也"。误正同。又云:"篆,饮牛筐也。"《玉篇》:"篼,饲马器也"。《广韵》:"篼,饲马笼也。"饲,古"饲"字,形近并误作"饮",今据以订正(页194顺3行)。

按:饲同饲。《说文·食部》:"饲,粮也。从人、食。"段玉裁注:"或作饲"。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一四引《苍颉训诂》曰:"饲,以食与人曰饲。"《玉篇·食部》:"饲,同饲"。"饲"的本义是"喝水"。《方言》此条是指给马喂食物的竹筐,而不是指给马饮水的工具。因此应当作"饲",而不作"饮"。

卷六:阎苫,开也。东齐开户谓之阎苫,楚谓之闿。

笺疏:苫,各本讹作"笘",宋本惟下"苫"字不误,今订正(页244顺7行)。

按:草头与竹头相近,易混。戴震误改"苫"为"苦",便是受形近的影响。钱氏采用王念孙之说,根据影宋抄本、皇甫本《广雅》、《众经音义》引《字林》、《士丧礼》下篇、《左传》、《说文·系部》等典籍订正作"苫",甚确。

在钱氏所校勘的字形之误中,这种因形体相近而致误的最多,有200余例,约占总数的43%。

2.因古今用字不同而致误者

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字体,《方言》在流传过程中常受此影响而发生文字上的混淆。如:

卷二:冯、齘、苛,怒也。

笺疏:齘,旧本误作"龢"。按:"介"隶变作"禾",遂误"齘"为"龢"矣。《说文》:"齘,齿相切也。"《玉篇》:"噤齘,切齿怒也。"《广雅》作"頪、齘,怒也",今订正(页83顺3行)。

按:介,小篆作 ,隶书作 。隶书形体易误成"禾",所以"齘"字也容易误作"龢"。

3.因受俗字影响而致误者

俗字(vulgar form)是异体字的一种,是指"汉字史上各个时期与正字相对而言的而主要流行于民间的通俗字体"[4]。《方言》在流传过程中,常受后代俗字影响而改变文字的原貌。如:

卷二:台、敌,匹也。注:匹,一作"疋"。

笺疏:正文"匹",旧本并作"延"。按:"匹"俗作"疋",形与"延"相近,遂讹作"延"。注:一作"疋","疋",旧本并作"迮",形又与俗"匹"字相近,遂讹作迮(页73倒7行)。

按:疋(pǐ)同匹,《广韵·质韵》:"匹,俗作疋"。疋,小篆作 ;延,小篆作延;迮,小篆作 ①。三个字形体相近,容易相混。

4.后人据误本改动而致误者

后人在校理、注释《方言》时,根据一些有误的本子和其他典籍中所载《方言》的只言片语改动《方言》原貌,因未加仔细考察,导致错误。如:

卷一:慎、济、曆、惄、溼、恒,忧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或曰惄。

笺疏:(戴本)上"惄"字作"愵",今各本并作"惄"。按:唐人注,所引凡与本书字异而声义并同

---

① 小篆字形参考《汉语大字典》。

者,多改从本书,以便省览。观诸经正义中所引《释诂》、《释言》文自见,而《文选》一书尤甚。戴氏不察,辄据之以改“惄”为愵,非是(页17顺7行)。

按:戴震仅据《文选》便改“惄”(nì)为“愵”(nì),证据不足。“愵”有忧伤义,而“惄”除了忧伤义外,还有“忧思”等意思。《尔雅·释诂下》:“惄,思也”。《说文·心部》:“惄,忧也”。另外,“惄”还有“啼哭至极发不出声音”之义。《方言》卷一:“平原谓啼极无声谓之哓哴,楚谓之噭咷,齐宋之间谓之喑,或谓之惄”。周祖谟《方言校笺》云:“《尔雅》云:‘惄,思也’,舍人注云:‘志而不得之思也’。舍人以志而不得释惄,正与《方言》同,不宜改惄为愵”①。

卷一:餥、飵,食也……凡陈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谒而飧。

笺疏:飧,旧本正文及注并作“飧”……戴本改作“餐”,卢本从之……《集韵》、《类篇》以“飧”、“餐”为一字,非也。惟《尔雅》疏引此文作“飧”,正与旧本合,不应改“飧”为“餐”。今仍从旧本(页55倒9行)。

按:钱氏认为“飧”、“餐”是两个含义有别的字,不能混淆。戴、卢二氏改“飧”作“餐”,不确。“飧”指晚餐,“餐”指定时熟食[5]。

卷二:僇,盛也……陈宋之间曰僇。注:僇㑌,粗大貌。

笺疏:注“僇㑌”,戴本作“僇䏬”,误(页68倒5行)。

按:僇(liáo),《广韵》加朝切,上古为来母宵部;㑌(láo),《集韵》郎刀切,上古为来母宵部;䏬(móu),《集韵》迷浮切,上古为明母侯部。《集韵·爻韵》:“僇,盛大也”。《玉篇·人部》:“㑌,大也”。《字镜》“僇”注:“盛也。僇牢,粗大貌”(牢即“㑌”之古字)。而“䏬”是背脊之义,《玉篇·肉部》:“䏬,脊䏬”。《集韵·矦韵》:“䏬,脊也”。又,“僇㑌”双声迭韵,郭氏每以此类词语注《方言》,亦可为钱说之佐证。钱校与后来发现的宋李孟传刻本相合。

卷四:屝、屦、粗,履也……西南梁益之间或谓之屦,或谓之⿸户系。

笺疏:⿸尸系,当作“⿸户系”,涉下“屐、屣、⿸尸秝”而误从“尸”耳。《玉篇》:“⿸户系、屝、屣,乎瓦切”。《方言》旧本并作“⿸户系”不误,卢氏不察,据误本《广雅》改“⿸户系”作“⿸尸系”,非是,今订正(页169倒4行)。

按:⿸户系(huà),古代用青丝或麻制成的鞋。《说文·糸部》:“履也。一曰青丝头履也。读若阡陌之陌,从糸户声”。“⿸尸系”(huà)乃“⿸户系”的讹字。《中华字海·尸部》(页663):“(⿸尸系乃)⿸户系的讹字。字见《广韵》。”《广韵·马韵》:“⿸尸系,青丝履。又绳履。”周祖谟《方言校笺》云:“原本《玉篇·糸部》字从户而不从尸,音胡瓦反,引《方言》云:‘履,西南梁益或谓之⿸户系’,足证卢氏之误。”[6]

(二)据字音校

1.因后人改动古本反切而致误者

卷一:蝉,出也。音义:蝉,火金反。

笺疏:蝉,音“火全反”,各本并同。戴本“全”作“金”,以“火金反”为“蝉”字之音,误(页49倒2行)。

按:“蝉”有三音:《广韵》市连切(chán)、《集韵》田黎切(tí)、《洪武正韵》上演切(shàn)。而“火金反”与这些音均不相同。“金”当是与“全”形近而误。

卷二:抱、嬔,耦也……宋颍之间或曰嬔。音义:嬔,孚万反。

笺疏:卢氏据宋本,改正文“嬔”为“娩”……转欲改《说文》、《玉篇》“芳万”之音为“芳遇”,以就《广韵》,尤为谬矣。今于正文,并从旧本(页74倒1行)。

按:“嬔”(fàn,《广韵》芳万切)是成双、成对之义,而“娩”是“兔子”(念fù)和“急速”(念fàn)的意

---

① 周祖谟《方言校笺》,中华书局1993年1月版,第4页。该书采用钱氏之说共三十余条。

思。根据《方言》原文,作“娩”是正确的,故当作芳万反。

卷四:裺谓之襦。音义:裺,于剑反。

笺疏:音“于剑反”,“于”字,旧讹作尖,今从宋本,与《玉篇》正合(页155顺2行)。

按:“裺”有二音:《广韵》衣检切(yǎn)、于剑切(yàn),分别表示衣领、小儿涎衣等义。表示“小儿涎衣”义时应念于剑切。“尖剑反”与“裺”之音相距甚远。

卷一二:姽、娗,僈也。音义:姽,居伪反。

笺疏:音“居伪反”,各本作“居为”,今从宋本(页414倒4行)。

按:“姽”有二音:《广韵》居为反(guǐ)、《集韵》居伪反(guì)。作水名、州名用时念居为反,表示“狡黠”义时念居伪反。

2.旧本反切或注音即误者

卷五:𤭛,罂也。音义:𤭛,仕江反。

笺疏:𤭛,曹宪音“士江反”。《玉篇》:“𤭛,仕江切,罂也”。刑昺《尔雅》疏同。旧本作“胙江”,误。今据以订正(页182倒6行)。

按:𤭛(cóng),《广韵》藏宗切,又士江反。没有“胙江切”一音。

卷一〇:晞、晒,干物也。音义:晞,音费。

笺疏:晞……音费,旧本误作“晒”,今据宋本订正(页349倒2行)。

按:晞,《广韵》芳未切;费,《广韵》芳未切;晒,《广韵》所卖切。“晒”音与“晞”音迥异,旧本当是受到正文的影响而致误。

卷一三:箄,篆也。音义:箄,必氏反。

笺疏:音“必氏反”,旧本误作“方氏反”,今据宋本订正,与《玉篇》正合(页503顺7行)。

按:根据《广韵》和《集韵》等韵书,“箄”有五音:并弭切(bǐ)、必移切(beí)、边兮切(bī)、蒲叶切(bì)、蒲街切(pái)。“箄”作“笼篓之类竹器”讲时念并弭切,与必氏反同。没有念作“方氏反”的。

卷一三:笼,南楚江沔之间谓之篣,或谓之笯。音义:笯,那墓反。

笺疏:笯……音“那墓反”,旧作“都墓”,误(页504倒6行)。

按:笯,《广韵》分别记为乃都切、乃故切、女加切,与“那墓反”同。没有“都墓反”一音。

3.涉正文或注文而误者

卷九:鐏谓之釬。注:或名为镦。音义:镦,音顿。

笺疏:旧本“音顿”二字在注文“镦”字下,卢氏据《说文》:“錞,徒对切;鐏,徂寸切”改为正文“鐏”字之音,非是(页323倒6行)。

按:镦,《广韵》徒对切;顿,《广韵》都困切;鐏,《广韵》徂闷切(《集韵》徂昆切)。“顿”与“镦”音更相近。

卷一〇:崽者,子也。湘沅之会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音义:崽,音枲,声之转也。会,音狯。崽,声如宰。

笺疏:旧本注“声如宰”三字,在“若东齐言子矣”句下,卢氏移列“谓之崽”下,云“子”音与“枲”相近,故注又云:“声之转也”(页339顺5行)。

按:卢氏认为“崽”才有“宰”音,故把“声如宰”移到了“谓之崽”下。钱氏认为,这里的“子”实际是“仔”,“仔”有二音:一是与“枲”(xì)相近,一是“声如宰”(zǎi)。今湖南、四川、广州、南昌等地方言仍有此二音[7]。

(三)据文义校

1.综合各种古籍校之

卷一:硕、沈、巨、濯、讶、敦、夏、于,大也……郴,齐语也。

笺疏:郴与惏同。《众经音义》卷一引《字书》云:“惏,或作‘啉’”,今亦作“婪”同,力南反。即“沈”声之转也。《广韵》:“酒巡帀曰啉,出酒律。亦作‘啙’”。巡帀,犹言普遍,义亦相近也。卢氏曰:“‘陈郑之间曰敦’至末,当接前‘曰巨曰硕’之下为一条,‘凡物盛多谓之寇’至‘弩犹怒也’,当提出别为一条,旧本皆误。”(页46顺5行)

按:钱氏通过《众经音义》所引《字书》、《广韵》等证明“郴”与“惏”同义,并进一步论证卢说的失当。

卷三:轸,戾也。注:相了戾也。

笺疏:注“相了戾”者……(页129顺1行)

按:钱氏在此引用了戴、卢二氏的观点,并对二者作了比较。由于卢氏有较充分的证据,钱氏认为其说是正确的。“了戾”,是汉魏以来俗语,中土文献中常见,如《淮南子·原道》:“扶摇抮抱羊角而上”汉高诱注:“抱,了戾也,扶摇如羊角,转如曲萦行而上也”。《说文·了部》:“了,尥(liào)也。”段玉裁注:“凡物二股或一股结纠纱缚不直伸者,曰‘了戾’。”“了戾”又作“缭戾”。佛经文献中亦常见。《六度集经》卷一《布施度无极章》:“(树神)以手搏其颊,身即缭戾,面为反向,手垂刀陨。”后秦鸠摩罗什译《禅秘要法经》卷上:“……或见缭戾,或见腰折”。元魏慧觉等译《贤愚经》卷六《月光王头施品》:“即以手搏婆罗门耳,其项反向,手脚缭戾,失刀在地,不能动摇。”[8]

2.根据上下文校之

卷六:佚惕,缓也。

笺疏:戴氏据《广雅》“劮婸,婬也”之文,改“惕”作“婸”、“缓”作“婬”。卢本仍旧,云:“‘佚惕’与‘佚荡’、‘佚惕’、‘劮婸’、‘跌岩’皆同”……“遥窕”训“淫”,“佚惕”亦训为“婬(同‘淫’)”,岂非重出乎? 卢说是,戴说非也。今亦从旧本(页252倒1行)。

按:钱氏认为根据上下文,“佚惕”应该训为“舒缓貌”,不当训为“淫”。如果训为“淫”,便与“遥窕”重复。

卷九:钻谓之鍴。

笺疏:《玉篇》:“鍴,钻也”。次“镔”字之下,是亦以“钻”为小矛之异名。《广雅》云:“鍴谓之钻”。实本《方言》而列于“镌、铝[锴]、锓,锥也”之上,则误以为“钻”为锥凿之钻矣。戴氏不察,引《广雅》及《说文》“钻,所以穿也”以证此文,则又沿稚让之误矣(页307顺2行)。

按:《方言》中的“钻”与《玉篇》中的“钻”一样应是指一种小矛(名词),而张揖与戴震却将之释为“锥凿”(动词),未解上下文。

(四)据文例校

钱氏在校理字形、字音、字义的同时,还校理了其他方面的问题,如校脱文、校衍文、校倒文等。有时在同一条下,根据文例,既校字形、字音、字义,又校其他方面的问题。如:

卷二:抱嬔,耦也……音义:嬔,孚万反。一作娩,音赴。

笺疏:卢氏据宋本,改正文“嬔”为“娩”……因倒取下文“音赴”二字为音,又倒“一作嬔”三字于“孚万反”之上,如此颠倒改易,终属未安(页74倒1行)。

按:《方言》的排列次序一般是先列出各被释字,再列训释字,最后指出各被释字的方言区划。郭注则是先释词义,再注字音。钱氏认为卢校不符合《方言》及郭注的体例。在这段里,钱氏既校倒文,又校音读,还校了字形。

卷一三:腯,腯(tú)也。注:腯腯,肥充也。音义:腯,音腞(tú),亦突。

笺疏:“腯,腯”,字疑误倒,自当以“腯”释“腯”,《广雅》义本此。《说文》:“腯,牛羊曰肥,豕曰

腯”。《曲礼》曰:“豚曰腯肥”,郑注云:“腯,亦肥也”。《释文》云:“腯,徒忽切,本亦作‘豚’”。“豚”,即“腞”之讹。“腞”与“腯”同……音义当作“亦作腞,音突”,今本疑误,惟各本并同,今姑仍旧(页490倒4行)。

按:在此段里,钱氏指出了“腻,腯也”当是“腯,腻也”之倒,又指出了“腞”字讹作“豚”,还指出了原音义中的错误。

(五)据名物制度校

钱氏的校勘不仅仅停留在普通语词范围内,还涉及到文化语词的内容。

卷四:襜褕,江淮南楚谓之橦褣,自关而西谓之襜褕,其短者谓之裋褕……

笺疏:“裋褕”,短于襜褕,故以裋名。《列子·力命》篇“朕衣则裋褐”,《释文》又引许慎《淮南子注》云:“楚人谓袍曰裋。”《荀子·大略》篇:“衣则竖褐不完”,杨倞注:“竖褐,童竖之褐,亦短褐也”。……《玉篇》“裋”,又作“䘿”。下云:“複襦,江湘之间谓之䘿”。“䘿”,与“裋”同(页141倒7行)。

按:钱氏据《玉篇》“䘿,同裋”,认为“裋”与“䘿”一样都有“短衣、短袄”的意思。又根据《列子》、《荀子》杨倞注、《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语、韦昭注《王命论》等材料,证明传统训释中认为“裋”只指“长襦”是不全面的。段玉裁在《说文》“裋”字下说明“裋”有“长襦”一义后,只列举了《方言》之说,没有提供更多的例证[9]。王筠先怀疑“短”是“裋”的误字,后又云:“然则裋本长襦,而亦有短者,犹襦下云短衣,而此又云长襦也”[10]。根据现代学者考证,“裋”本指较长的粗布上衣,扩大可指粗的短上衣、夹衣[11]。钱氏之说为我们进一步考释古代童仆所穿衣服提供了一些证据。

卷九:其三镰长尺六者谓之飞虻。

笺疏:“其三镰长尺六”,旧本并同。李善《闲居赋注》引《方言》曰:“凡箭三镰,谓之羊头。三镰长六尺,谓之飞虻。郭注曰:‘此谓今之射箭也。镰,稜也’。”戴氏据之改“尺六”作“六尺”。《考工记·矢人》:“参分其长而杀其一”,注云:“矢稾长三尺”。又“五分其长而羽其一”,注云:“羽者六寸”。又“参分其羽以设其刃”,注云:“刃二寸”。又“刃长寸”,注云:“刃长寸,脱二字”。是矢之长总不过三尺。周尺三尺,当今工部营造尺得一尺八寸。汉尺三尺,当今一尺九寸五分。若作“六尺”,则今尺为三尺九寸,断乎无此长也。

按:钱氏通过清尺与周尺、汉尺的对比,并引用《考工记》、《墨子·备穴篇》、《魏志·挹娄传》、《鲁语》等文献,与《方言》正文“飞虻”之义相比较,证明汉代之箭杆不会有六尺长,最后得出结论:应作“尺六”而不是“六尺”。这里的校勘已经超出了语音、文字、词义等纯语言学的范畴,而涉及到了古代礼仪制度、典章制度、名物制度等文化史的领域。

二、钱氏校勘中存在的问题

限于各种条件,钱氏的校勘也有一些不足。如不辨前人之误,有的地方,前人说错了,钱氏未加校理,照录而证明其说,致使错上加错。如:

卷九:舟,自关而西谓之船。

笺疏:《说文》:“舟,船也。”古人名“舟”,汉人名“船”。《释名》:“舟,言周流也。”《易·系辞》云:“刳木为舟。”《考工记》:“作舟以行水”,郑注:“故书‘舟’作‘周’。郑众云:‘周’当为‘舟’。”舟、周,古通字(页324顺3行)。

按:“古人名舟,汉人名船”,这是暗袭段玉裁之说[12],此说有误[13]。扬雄在此条中云,“舟,自关而西谓之船”,既然“自关而西”已谓之船了,这种说法不该是西汉才产出的吧?事实上,先秦时已

出现了许多含“船”的句子。如《庄子·渔父》：“有渔父者，下船而来”。《商君书·弱民》：“背法而治，此任重道远而无牛马，济大川而无船楫也。”《韩非子·功名》：“若水之流，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行无穷之令，故曰朋主。”

钱氏有时主观武断、随意改字。

如卷二：东齐之间聟谓之倩。

笺疏：聟，旧本皆讹作“⿱⿰土凡耳”，注及下并同，不成字……《方言》原本“壻”皆用俗壻字，戴本改作“壻”，不知子云于《方言》多俗字，于《太玄》多奇字，各从所宜，具有意指。校书辄为改易，殊失本真，今定作“聟”，于义为安(页98顺4行)。

按：钱氏在批评戴氏“辄为改易”的同时，自己也犯了同样的错误，将旧本的“⿱⿰土凡耳”改为“聟”。由于钱氏没有搞清楚“婿”字字形在历史演变过程中出现的俗体字情况，故导致此误。

“婿”古亦作“壻”。《说文·士部》：“壻，夫也。从士，胥声。《诗》曰：‘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者，夫也。读与细同，婿，壻或从女”。段玉裁注：“夫者，丈夫也。《尔雅·释亲》曰：‘女子子之夫为壻’。”“婿”在汉代只是“壻”的或体字。

与此同时，先后出现了埍、⿰土咠、聓、⿱⿰土ㄇ耳、⿱⿰土几耳、⿱⿰土凡耳、聟、⿱⿰夫口耳等俗体字。

胥，《三体石经》、《居延汉简》、《礼器碑》俱作“咠”，而“咠”又讹为“肙”。因此，“埍”乃“壻”之隶变。而“埍”又讹作“⿰土咠”。《集韵·霁韵》：“壻，亦作⿰土咠。”《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赘⿰土咠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

“⿰土咠”又讹作“聓”，又讹作“⿱⿰土ㄇ耳”。手写体中，“口”常写作“ㄇ”，而“ㄇ”易讹作“几”，“几”又易讹作“凡”。如“恐”的俗体作“㤨”，“尋”的俗体作“㝷”等。因此，“⿱⿰土ㄇ耳”又常讹作“⿱⿰土几耳”，而“⿱⿰土几耳”又讹作“⿱⿰土凡耳”。《字汇·耳部》：“⿱⿰土凡耳，与壻同。”①

唐颜元孙《干禄字书·去声》：“聟⿱⿰土ㄇ耳壻，上俗中通下正。”辽释行均《龙龛手镜》卷二“耳部”：“⿱⿰土ㄇ耳聟：二，今音细，女夫也，与壻同。”《礼记·昏义》：“壻执雁人”，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壻，字又作聟，女之夫也。俗字从士从胥，俗从知下作耳。”

《汉仙人唐公房碑》两见“⿱⿰夫口耳”，宋洪适《隶释》卷三谓即“壻”字，清顾蔼吉《隶辨》卷六进而谓其左上的“夫”由“士”讹变而来。如果洪、顾之说可信，则汉代已见“聟”字(聟”即“⿱⿰夫口耳”的楷体字)。顾炎武《金石文字记》卷二《唐孔子庙堂碑》跋云：“壻字一传为埍，再传为⿰土咠，三传为⿱⿰土ㄇ耳，四传为聟，皆胥之变也。”[14]

《方言》宋本及明刻本字皆作“⿱⿰土凡耳”，戴氏、钱氏谓“⿱⿰土凡耳”为误字，分别改作“壻”、“聟”，而卢氏未从，云：“⿱⿰土凡耳，《说文》作壻，此正字也。然汉晋以来即有用⿱⿰土ㄇ耳、聟、聓、⿱⿰土凡耳、⿱⿰土几耳等俗字者。此‘⿱⿰土凡耳’字旧本相沿，不便遽易。”[15]

丁介民云：“盖雄书多存有古文奇字，且《方言》中字，非尽形义相关，亦有标声之义，此类非仅无干正俗，且正宜据以考见方言古字。”[16]因此，我们认为钱氏改《方言》原本的俗字“⿱⿰土凡耳”为“聟”，是错误的。

卷一〇：龇、矲，短也……音注：言矲雉也……音义：矲，蒲楷反。

笺疏：注“言矲雉也”，旧本涉音内“蒲楷”字误“雉”为“偕”，戴、卢两家据《广韵》“矲⿰矢皆，短也”之文改为“⿰矢皆”……(页358顺5行)。

按：《广韵·蟹韵》：“矲，矲⿰矢皆，短也”。矲(bà)，《广韵》薄蟹切，上古为并母歌部；⿰矢皆(kǎi)，《广韵》苦骇切，上古为溪母脂部。歌脂均为阴声韵，旁转。二字为迭韵字，都有短的意思。而“雉”(zhì)的本义是“野鸡”，其义与“短”相距甚远。

---

① 此由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张涌泉教授见告。

有时是由于不考察《方言》及郭注的体例而致误。如：

卷一二：皦、烓，明也。音义：皦，音皎。

笺疏：各本误作效，今从宋本(页412倒2行)。

按：在此条下，戴震改“皦”作“效”，卢文绍仍作“皦”。刘台拱认为：宋本非，各本是。《集韵》引《方言》作效。”明朱谋玮《骈雅·释诂上》云：“效、烓，明也。”当亦本于《方言》。玄应《一切经音义》卷四云：“皦，今作皎，同。”《诗·陈风·月出》：“月出皎兮。”唐陆德明《经典释文》云：“本又作皦。”《文选·月赋》注引作“皦”，又《王风·大车》：“有如皦日”，《经典释文》云：“皦，本又作皎”，《文选·寡妇赋》李善注引《韩诗》作“有如皎日”，可证“皦”、“皎”乃异体字。既然如此，“则注又何必再言音‘皎’呢”？[17]原文作“效”，注音“皎”，就有了音义兼明的作用了。钱氏不谙郭注音义相互发明的体例[18]，而用卢氏之说，未采戴氏和刘氏的确校[19]。另外，效、皎古音相近。效，《广韵》胡教切，上古为匣母宵部；皎，《广韵》古了切，上古为见母宵部。见匣母同为喉音，只是清浊有别。

【参考文献】

[1]钱绎，钱侗．方言笺疏［M］．北京：中华书局，1991．

[2]钱绎，钱侗．方言笺疏·凡例［M］．北京：中华书局，1991．

[3]蒋礼鸿．目录学与工具书［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26．

[4]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上编)［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2．

[5][11]黄金贵．古代文化词义集类辨考［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5．796、147．

[6]周祖谟．方言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1993．31．

[7]闵家骥．汉语方言常用词典［Z］．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5．735．

[8]方一新，王云路．中古汉语读本［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7．

[9][12]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396，403．

[10]王筠．说文句读(卷一五)［M］．北京：中国书店，1983．43．

[13]赵振铎．字原考订与字头编排［J］．辞书研究，1990，(2)：45－56．

[14]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下编)［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218．

[15]华学诚．方言校笺拾补［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版)，1997，(4)：23－27．

[16]胡楚生．训诂学大纲［M］．台北：兰台书局，1985．302．

[17]胡芷藩．周祖谟《方言校笺》[J]．中国语文，1963，(5)：428－431．

[18]王国维．观堂集林(第一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4．233－238．

[19]华学诚．评方言笺疏的“训诂校笺”［J］．云南教育学院学报(社科版)，1989，(2)：49－55．

(本文经祝鸿熹、方一新、张涌泉三位先生仔细修改，学生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责任编辑 徐 枫]